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安阳县财政局文件

安县应急〔2024〕26号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安阳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4—2025 年度全县 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保障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，按照《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-2025 年度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应急办〔2024〕44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县冬春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提早安排部署

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的重要内容，是岁末年初关键节点解民忧、惠民生、暖民心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。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

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各级党委政府救灾救助有关要求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主动向本级党委、政府汇报，推动地方党委、政府落实灾害救助主体责任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早部署、早谋划、早安排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，强化保障力度，细化救助标准，扎实推动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，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、社会大局稳定。

二、深入摸底排查，精准确定对象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，按照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（应急〔2023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有关要求，广泛动员宣传，迅速开展受灾群众救助需求摸排，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：一是本人申请或者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；二是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；三是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；四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各乡镇要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救助申报和审批，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，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全面掌握需救助人员底数，确保应救尽救。对于老年人，残疾人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，应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开展救助工作。要抓紧组织开展冬春救助业务和系统操作相关培训，确保各级救灾人员懂系统、会操作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冬春救助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加大款物投入，强化保障措施

各乡镇要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，切实强化本级款物投

入，统筹各级救助资金和物资。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的乡镇，应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前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完成冬春救助申报和审批，并向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（采用政府文号，附乡镇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），请示内容应包括本地区需救助人员数量（要与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、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数据一致）、今年总体灾情、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、本级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。

四、细化救助标准，精准实施救助

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原则，进一步细化完善救助标准，明确分类救助措施，对受灾困难群众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，切实提升救助精细化水平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，按照省制定的“每人不低于 100 元不高于 300 元且每户不高于 2000 元”的指导标准，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因地制宜确定救助具体标准，对受灾特殊群体的救助，要注明实际情况，视情提高救助标准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，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。要做好因灾遭受临时生活困难的各类受灾群众救助，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、农作物绝收户、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，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、临时救助、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。资金发放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发放，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并发送

打款提示信息；确需实物救助的，可按照《规范》明确的标准和要求，提早组织采购，确保春节前发放至受灾困难群众，不得存储、滞留。

五、强化资金管理，加强监督检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、系统抽查、电话核验等方式，对上报的需救助人员信息进行评估、审核及把关。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，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快资金下拨进度，确保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，坚决杜绝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。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财政局将调度统计冬春资金等拨付发放情况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度，对重灾地区和工作进度较慢的乡镇实地督导，并适时对各乡镇冬春救助整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。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的监督检查，严肃冬春救助款物管理使用纪律，确保规范安全管理使用。

六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乡镇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报道，做好舆论正面引导，主动与主流媒体沟通协作，积极提供冬春救助工作相关素材，充分展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要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、款物分配使用、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，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各乡镇在冬春救助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成熟经验，要及时汇总上报。

联系人：董盼 电话：0372-3804222

邮 箱：ayxjzwbgs@126.com（县应急局）

联系人：段芳 电话：0372-3335023

邮 箱：ayxczjqyg3335023@126.com（县财政局）

